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號

原告 張友譯

被告 潘彥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0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LINE暱稱「順其自然」、「光輝歲月」、「陳文茜」、「黃翊瑄」、「立泰官方線上營業員」、「Annie Ke 陳」、「林恩如」、「李詩雅」、「兆品營業員」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起，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文茜」、「黃翊瑄」、「立泰官方線上營業員」、「Annie Ke 陳」等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操作「立泰」APP為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進行投資，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12日14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1樓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於113年6月26日15時許在同一地點面交投資款項30萬元，共計60萬元，詐騙集團成員並指

01 示被告先持電子檔案前往影印店列印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
02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專
03 員」工作證1張，復指示被告分別於上揭時地持上開存款憑
04 證、工作證向原告收取如前開投資款項之現金，被告旋即於
05 各該日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據以隱匿犯罪
06 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有60萬元之財物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到庭陳稱：對刑事案件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目前無
12 力賠償等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於113年6月12日及26日將現金款
15 項60萬元於上揭地點交付予被告，再由被告將所取得之款項
16 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等情，業據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28
17 號刑事案件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處有期
18 徒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5
19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電子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
20 到庭對於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表示無意見，自堪認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4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25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亦為民法第
26 18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從而，被告加入前開詐騙集團
27 及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60萬元之財物損失
28 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就其所受財產損害60萬元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應
30 予准許。

3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